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47），发行人于2017年7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所持有的6,454,006股公司限售股份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冻结期限为3年，自2017年7月4日起至2020年7月3日止。因工商银行深圳湾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中恒汇志所持有的193,610,000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5.09%；因与上海懒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中恒汇志所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限售股份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冻结期限均为3年，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20年7月4日止。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其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99,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315,477,391股（其中包含48,691,587股股份轮候冻结），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59%。

本次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与管

理，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同时，由于中恒汇志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因此该应补偿股份的赠送事宜亦存在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份赠送事宜的顺利实施，发行人董事会将督促中恒汇志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处理相关事宜，将密切关注中恒汇志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发行人正在筹划资产出售事项，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6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即停牌时间自2017年6月9日起算）。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1）。停牌期间，发行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发行人公告《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2017-146）。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人拟以现金方式出售资产，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方案细节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公司非核心类资产，主要包括部分房产和非核心业务的下属子公司股权。

自发行人申请停牌以来，发行人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及重组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上市公司公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最终具体实施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已组织部分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不确

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华创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17 年 7 月 2 日